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资格认定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明志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志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协商一致,拟将申购价格高于17.68元/股(不含17.6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6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6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8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23日14:58:17:3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61.0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8,503.41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7.6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4,309.0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307.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账户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明志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8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义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违约责任:本公告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1年4月2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94号),发行人的股票名称为“明志科技”,扩位名称为“明志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5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55”。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24倍,33.4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2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8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和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37.24倍和33.49倍。

(2)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31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市盈率(倍)
300415.SZ	伊之密	19.76	0.7126	0.6874	27.73	29.56
688323.SH	伊力特	126.32	1.0719	1.0469	117.86	169.41
00565.HK	力劲科技	11.00	—	—	—	—
002101.SZ	广东鸿图	7.68	0.2308	0.2861	26.14	26.84
300228.SZ	宜安科技	6.89	0.0263	-0.0210	271.93	—
603395.SH	拓尔思	31.11	0.7446	0.6785	41.78	46.98
603496.SH	文灿股份	28.10	—	—	—	—
002740.SZ	赛福环保	15.12	0.4862	0.4188	30.56	36.17
	均值				31.64	34.64
688265.SH	明志科技	17.65	0.9563	0.7891	18.46	22.3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负债或100倍以上的极值;
注2:力劲科技上市表内的数据均为港币计价,其2019年归母净利润口径取自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20年报,由于力劲科技财报年度截止日期为3月31日,因此在统计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时剔除不作比较;
注3:文灿股份尚未披露2020年度的业绩情况,伊之密、力特、宜安科技2020年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于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其中伊之密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预测数据(291,172,086.41元)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而得;
注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7.6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合理性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07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2,307.769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7.6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4,309.05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3.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307.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1.5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4.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615.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同一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明志科技”,申购代码为“68835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7.65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信息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明志科技”,申购代码为“787355”,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开户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十分之一,即7,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4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4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年4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

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4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4月30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7日(T+4日)刊登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4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2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市及公告,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市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明志科技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最终确定将在2021年4月30日(T+2日)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调整后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调整后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21年4月28日(T-6日)《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价证券	指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元	指 2021年4月28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下转A27版)

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21年4月20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身体投资建议,并不保证揭示自身证券市场的特点及经合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投资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